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财字〔2015〕2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学生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学生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保证出差学生学习和生活需要，特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差旅费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国海洋大学集中赴校外实习情况说明表
2.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差旅费审批表

中国海洋大学
2015年1月28日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差旅费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学生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保证出差学生学习和生活需要，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中国海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使用教育教学经费，参加实习、竞赛、会议、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活动。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学生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参加第二条所述活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等。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出差审批制度。学生出差必须报经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学生和审批人对发生差旅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实习差旅费

第五条 实习差旅费是指学生使用教育教学经费，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参加学校批准的集中赴校外实习或分散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学生赴校外参加实习期间，乘坐火车硬席、高铁/动车二等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三等舱和其他城市间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车）可凭据报销。乘坐其他交通工具的，按照上述标准报销，超支部分由学生自理。

学生赴校外实习，每人次可以凭据报销保险一份。

院系租车集中赴校外进行实习的，凭租车发票以及双方签署的租车协议报销。

第七条 学生集中赴校外进行实习，原则上应借用或租用接受实习单位的住房，接受实习单位确实无法解决住宿的，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学生住宿费凭据报销，报销标准不高于《中国海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相关地区其他人员类的住宿限额标准。

第八条 学生集中赴校外进行实习的，交通由所在院系统一组织，凭据报销，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补助。

第九条 学生集中赴校外进行实习的，学生伙食补助额度由院系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青岛市内每生每天不高于 10 元，青岛市外每生每天不高于 25 元；海上实习期间学生伙食补助参照《中国海洋大学关于船舶中心海上作业人员艰苦津贴标准和海上作业人员及实习师生伙食补助标准的批复》中标准执行，不发放其他津贴。

第十条 学生赴校外分散实习的差旅费由院系根据学校下拨的经费额度和实习具体安排，计划分散实习学生实习经费额度，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后，采用发放实习综合补助的形式，包干使用，不再发放其他补助。

第十一条 学生集中赴校外实习产生的实习管理费，接收单位须提供管理费明细，按规定凭发票报销。实习管理费中含住宿费的，报销标准不高于《中国海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相关地区其他人员类的住宿限额标准；实习管理费中含伙食费的，报销标准不超过学生伙食补助限额，不再发放学生伙食补助。

第三章 竞赛、会议差旅费

第十二条 竞赛、会议等差旅费是指学生使用教育教学经费，赴校外参加各类竞赛、会议等产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竞赛、会议等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报销参照本办法第六条执行。因出差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等情况乘坐飞机的，经活动主管职能部门批准方可报销。

第十四条 参加竞赛、会议期间，学生应按照主办单位统一安排的住宿地点住宿。主办单位不安排住宿的，主办单位需出具证明，学生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住宿标准不得高于《中国海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相关地区其他人员类的住宿限额标准。

第十五条 竞赛、会议期间，学生往返驻地至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应由带队人员统一组织，原则上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凭据报销，不发放市内交通费补助。如遇携带仪器设备等特殊情况需乘坐出租车或租用其他车辆的，须事前提出申请，报经费负责人和主管职能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竞赛、会议期间，主办单位出具了食宿自理证明的，学生按照每生每天 50 元标准发放伙食补助。无主办单位证明的，不再发放伙食补助。

第十七条 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差旅费报销参照本章执行。

第四章 社会实践差旅费

第十八条 社会实践差旅费是指使用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经学校团委批准，学生赴校外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产生的费用。具体报销办法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学生社会实践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差旅费

第十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差旅费是指学生使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专项经费，按照项目计划及预算赴校外开展项目

研究产生的费用。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研究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报销参照本办法第六条执行。出发地和最终返程地非青岛的，需事先报经费负责人书面批准，凭据报销，额度标准不高于从青岛到出差目的地的城市间交通费报销标准，超出部分由学生自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研究期间，不发放市内交通补助和伙食补助，原则上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凭票据报销；住宿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住宿标准不得高于《中国海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相关地区其他人员类的住宿限额标准。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赴校外实习，须由实习负责老师填写《中国海洋大学集中赴校外实习情况说明表》（附件1）。参加其他赴校外的活动，学生须事前填写《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差旅费审批表》（附件2）。

第二十三条 学生出差返校后，应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由经费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四条 学生报销差旅费程序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原则上使用银行卡、转账支票、汇款等方式结算，如遇特殊情况需预借差旅费，应事先报主管职能部门和财务处批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生使用科研经费产生的差旅费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其余人员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海洋大学集中赴校外实习情况说明表

出差人员 填写	集中赴校外实习项目编码 _____					
	实习课名称:			课程选课号:		
	实习人员 (共 _____ 人) (可另附学生名单)					
	姓名	学号	性别	院系	专业年级	备注
	实习天数: 共 _____ 天: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实习地点:					
	交通: ☐ 火车 ☐ 轮船 ☐ 汽车 ☐ 租车 (另附租车协议) ☐ 其他 (请注明)					
	集中实习补助天数: _____ 天; 伙食补助标准: _____ 元/天					
	住宿费: _____ 元/天/人			校外指导教师劳务费: 共 _____ 元		
实习管理费包含项目: (如实习管理费包含下述费用, 请据实选择) ☐ 伙食费 ☐ 住宿费 ☐ 耗材费用 ☐ 公司管理费 ☐ 校外指导教师劳务费 人均管理费: _____ 元/天/人						
填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经费负责人 填写	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在报销时与差旅费报销单一并提交。

附件 2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差旅费审批表

出差学生 填写	出差人员（共 人）					
	姓名	性别	学号	院系	本科生/研究生	备注
	出差地点：					
	使用经费： ☐ 教育经费 ☐ 科研经费				部门（项目）编码 _____	
	出差任务： ☐ 竞赛、会议 ☐ 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 ☐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 其他（请注明）：				出差天数：_____天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特殊事项申报：（城市间交通、市内交通等各类特殊情况申报）						
填表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经费/项目 负责人 填写	是否同意出差： ☐ 是 ☒ 否					
	特殊事项审批： ☐ 同意 ☐ 不同意					
	发放学生补助天数： 天； 伙食补助标准： 元/天； 交通费补助标准： 元/天					
	签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签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在报销时与差旅费报销单一并提交。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陈青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8 日印发